

关于上海华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裁定受理上海华伏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3年3月10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华伏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刘刚;联系电话:021-80127902;15221837602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35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3月21日